

债券简称： 22 漳九 06
债券简称： 22 漳九 07
债券简称： 23 漳九 02
债券简称： 23 漳九 Y1
债券简称： 23 漳九 Y2

债券代码： 185930.SH
债券代码： 114170.SH
债券代码： 115000.SH
债券代码： 240001.SH
债券代码： 240211.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九龙江”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债券获批情况	4
二、	债券主要条款	5
三、	债券重大事项	9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9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0

一、 债券获批情况

（一）“22 漳九 06”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 46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经发行人股东漳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683 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6 月 27 日，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了一期 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漳九 06”）。

（二）“22 漳九 07”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经发行人股东漳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交所“上证函【2022】1748 号”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

2022 年 11 月 11 日，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了一期 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漳九 07”）。

（三）“23 漳九 02”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经发行人股东漳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 年 1 月 1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05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

2023 年 3 月 6 日，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了一期 2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3 漳九 02”）。

（四）“23 漳九 Y1”和“23 漳九 Y2”：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经发行人股东漳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04 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成功发行了两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3 漳九 Y1”、“23 漳九 Y2”）。

二、 债券主要条款

（一）“22 漳九 06”：

1、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9%。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其中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6、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27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27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

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22 漳九 07”：

1、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8%。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其中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6、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1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三）“23 漳九 02”：

1、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3、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0%。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其中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5、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6 日。

6、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3 月 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四）“23 漳九 Y1”：

1、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 3.60%。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5、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6、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项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1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五）“23 漳九 Y2”：

1、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 3.47%。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5、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年11月13日。

6、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三、 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2漳九06”“22漳九07”“23漳九02”“23漳九Y1”和“23漳九Y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漳州市国资委关于九龙江集团监事会人员免职的通知》（漳国资〔2024〕89号），决定漳州市九龙江

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免职人员如下：免去魏育健同志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免去周艺真同志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免去张雪疑同志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免去吕加福同志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免去吴佳颖同志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截至目前，公司监事变动的相关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后续将跟进完成。

二、影响分析

上述监事人员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偿债能力、投资者权益保护等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